

000001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办通〔2018〕57号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昆明市全力推进一网通办、审批 服务便民利企、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各国家级、省级开发（度假）园区，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市属企事业单位：

《昆明市全力推进一网通办、审批服务便民利企、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

（此件发至县级）

昆明市全力推进一网通办、审批服务便民利企、 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8〕2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化“放管服”改革“六个一”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8〕34号）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方案〉的通知》（云厅字〔2018〕23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常委会第92次（扩大）会议的要求，将推进一网通办、审批服务便民化、打造一流国际营商环境作为全市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的重要任务，加大转变政府职能和简政放权力度，以更快更好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为导向，围绕直接面向企业和群众、依申请办理的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推动审批服务理念、制度、作风全方位深层次变革，着力打造“宽进、快办、严管、便民、公开”的审批服务模式，最

大限度减少企业和群众跑政府的次数，不断优化办事创业和营商环境，切实增强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审批服务便民化全过程，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影响企业和群众办事创业的堵点痛点，用最短的时间、最快的速度，把服务企业和群众的事项办理好，让群众成为改革的监督者、推动者、受益者。

——坚持改革与法治辩证统一。在法治下推进改革、在改革中完善法治，着力破除审批服务中的体制机制障碍，加快推进相关政策法规立改废释工作，构建更加系统完善、科学规范、运行有效、公平公正公开的审批服务制度体系。

——坚持放管并重、放管结合。协同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和监管方式创新，积极探索新型监管模式，落实监管责任，以更高效率的监管促进更好地简政放权和政府职能转变，推动政府管理真正转向宽进严管。

——坚持体制创新与“互联网+”融合促进。强化互联网思维，推动政府管理创新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深度融合，推进审批服务扁平化、便捷化、智能化，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三）总体目标

打造审批事项少、环节简、材料精、时限短、费用低、服务优、效能高的营商环境，将我市构建为服务效率高、管

理规范、综合成本低、创新创业活力强的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高地，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发展。

二、全力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和动态管理

（一）市级各有关部门要主动对接，积极配合省级主管部门编制本行业、本系统各级行政许可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在此基础上，参照行政许可标准，编制行政给付、行政确认、行政征收和其他行政职权中依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申请由政府部门办理的事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的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消除审批服务中的模糊条款，属于兜底性质的“其他材料”“有关材料”等，应逐一加以明确，不能明确且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按照国家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的有关要求，科学细化量化审批服务标准，压减自由裁量权，完善适用规则，推进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请”。构建和完善形式直观、易看易懂的审批服务事项办理流程图（表），实现网上可查、电话可询，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清晰指引。企业和群众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文件、材料、表格，由市级各部门按照省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规范的格式和范本，免费供企业和群众下载。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同一个事项的名称、类型、设定依据、办理时限、办理流程、批准条件、申请材料、申请表单、收费标准统一。实行一库管理，动态更新，全省通用。

督办领导：保建彬、周建忠、王 冰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法制办、市质监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二）进一步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巩固前期“三多”梳理整改成果。优化审批流程，建立健全高效简约的行政审批内部监督制约机制，根据审批事项复杂程度和风险程度明确各岗位职责权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一般性事项在同一个部门内部的审批签字流程不超过受理、审核、决定3个环节，简单事项推行现场受理、现场审核、现场决定，避免层层审批、层层签字。上一个审批服务环节已收取的申报材料，不再要求重复提交。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强制专家论证、听证、培训等全部取消。不得将任何社会团体的会员吸收、会费收取等活动以各种形式与政府审批服务关联，不得在审批服务中推销含书籍、报刊、影视作品、服务在内的各类商品，不得诱导企业和群众以付费方式通过商业机构知晓应当公开或本人应当知晓的审批服务信息。

督办领导：保建彬、王冰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三）制定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市级和五华区、盘

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根据政务服务国家标准（GB/T32168—2015、GB/T32169.1—2015、GB/T32169.2—2015、GB/T32169.3—2015、GB/T32169.4—2015、GB/T32170.1—2015、GB/T32170.2—2015）探索制定包括政务服务场所空间管理、服务礼仪、办事效率等的审批服务运行评价标准，建立相应考核评价机制。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四）进一步梳理完善市、县（市）区政府部门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确保所有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职权进清单，清单内容根据法律法规的立改废释及时进行动态更新和调整。加强权责清单的刚性约束，所有平台、场所对外公布的直接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职权必须基于权责清单，实现权责清单、行政许可通用目录和办事指南三统一。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长期

（五）对全市公共教育服务、劳动就业服务、基本社会

保险、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基本社会服务、基本住房保障、公共文化体育服务等基本公共服务清单进行完善和动态调整，确保群众方便快捷享有基本公共服务。同时持续完善和动态调整，确保与今后省级部门出台相关政策保持一致。

督办领导：王 冰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六）健全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在线监管平台应用管理机制，优化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流程，对通过网络申报的投资项目进行预审；对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及时调整更新公布投资项目审批服务事项清单；完善事项清单动态调整规范；清单内事项全部纳入云南省投资项目审批在线监管平台。

督办领导：王 冰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三、全力推进审批服务“一网通办”

（七）全面实施审批服务综合受理“一窗通办”。优化提升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一站式”功能，进一步推动依申请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事项，以及所有公共服务事项进驻大厅统一办理。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为

民服务中心（站）设置综合服务窗口，完善“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现“一窗通办”。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件频率、办事习惯，不断优化调整窗口设置。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八）全面实施审批服务“一网通办”

1.建设全市政务服务“总门户”，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贯通的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前

2.全面实施“一网通办”。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依申请的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其他权力、内部审批事项，以及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驻政务中心和市政务服务网上平台统一办理。市、县两级持续梳理、分批公布本级“网上办”事项清单，对大多数事项推行在线咨询、在线填报、在线审查、在线办理。逐步提高全流程网上办事比例；

对复杂事项实行网上预约、网上申报、网络预审。广泛运用在线支付、网上身份认证等手段，实行远距离缴费、远距离认证。凡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生产经营、投资备案、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事项，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卫生、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密切相关事项，均要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切实提高网上办理比例，确保市级在线办理事项数量2018年底达到85%以上，确保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在线办理事项数量2018年底达到75%以上，确保全市在线办理事项数量2019年底达到95%以上。已在实体大厅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补填网上流程。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九）加快推进审批服务“就近申办”。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为民服务站设置代办工作席，接受申请人委托，使用申请人基本身份信息和所需材料，运用全市政务服务“一张网”，实现个人事项就近申办、网上代办、多点可办、少跑快办，全面实现群众办事少跑路、不跑远路。梳理公布各级“就近办”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

督办领导：保建彬、王冰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梳理公布清单并动态调

整)、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十）全面实施审批服务事项“一次办成”

1.复杂事项“一次办成”。以群众和企业“办成一件事”为目标，对凡须两个以上部门共同办理的事项，由后置办理部门牵头梳理“一次办成”主题服务清单，按照“减环节、减时间、减材料、减次数”的“四个必减”原则，进一步从表单合成、材料合并、联动办理等方面对审批流程进行优化完善，全面实行“申报表单一次填写”“申报材料一套提交”“批文证照一库共享”“审批进度一网查询”“审批服务一站办理”主题服务工作模式，推动多个审批服务事项和环节并联审批、联动办理，“一次办成”。

督办领导：保建彬、胡宝国、周建忠、赵学农、吴涛、高中建、王冰

牵头单位：市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前

2.一个部门能够完成的审批服务事项，凡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一次办结，形成“一次办成”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需要现场踏勘、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实行马上响应、限时办结。

督办领导：保建彬、胡宝国、周建忠、赵学农、吴涛、高中建、王 冰

牵头单位：市级行政审批职能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前

3.全力推行在线申请、在线提交材料、网上审核，实体大厅窗口原件核验出证工作机制，拓展服务方式，为到各级政务服务中心办事的企业和群众，提供办事结果物（各类证照、批复文件等）快递送达服务，实现线上线下“一次办成”。汇总统计“一次办成”事项清单公布，并进行动态调整。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前

（十一）加快推进审批服务“掌上通办”。进一步对移动端办事APP的网上预约、进度查询、事项移动申办等功能进行完善，推动实现网上办理事项，手机移动端同样能办。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十二) 全面实施审批服务事项“马上办好”

1.合法合规的事项“马上办”。2018年10月31日前公布第一批各级“马上办”事项清单，2018年12月31日前公布第二批“马上办”清单，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2.全市各级各部门即办件受理、办理权限，集中由各级政务服务中心、为民服务中心（站）设置的综合服务窗口行使，提高为民办事效率。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十三) 加快推进审批服务“全市能办”。在完成市、县两级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化基础上，梳理公布首批“全市办”事项清单并进行动态调整。借助网上办和网上代办机制，对办理量大、办理频次高的事项，推动实现全市通办、跨区能办。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负责梳理公布清单并动态调整）、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1月30日前

四、全力推进审批服务集中和延伸

（十四）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设立行政审批局，实行“一颗印章管审批”，整合优化行政审批局机构和职责，行政审批局办理的行政许可等事项具有法律效力，原主管部门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再加盖本部门印章，杜绝重复盖章。各部门业务网络必须向行政审批局开放。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市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

（十五）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设立行政审批处，部门行政许可职权全部向行政审批处集中，行政审批处整建制进入市政务服务中心。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市级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政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十六）强化充分授权。审批服务部门要制定事项审批和办理的规则标准，充分授予进驻窗口审批决定权、审核上

报权、组织协调权以及行政审批服务印章使用权等权力，做到“大厅之外无审批”，真正实现一窗受理、一站式办结、一条龙服务，“进一扇门、办全部事”。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级各审批服务部门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十七）完善软硬件设施，加强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管理，全市县级政府部门所有面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审批服务事项和水、电、气供应等公用事业全部进驻政务服务中心。

督办领导：保建彬、胡宝国、周建忠、赵学农、吴涛、高中建、王冰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级各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

（十八）在少数民族聚居地区，根据需要配备少数民族语言翻译人员，确保少数民族群众办事无障碍。在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的地区，利用传统集市、民族民间节日、欢庆活动等时间节点，为群众集中提供服务。

督办领导：周建忠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

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十九) 实行“5+X”工作日模式。各地要通过预约、轮休等办法，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错时、延时服务和节假日受理、办理通道。在春节等外出务工人员集中返乡的节假日，要继续开通婚姻登记、社会保险缴纳、就失业服务、身份证办理等与外出务工人员生活密切相关的服务。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5月31日前

五、全力推进减证便民

(二十) 严格执行全省保留证明材料清单管理制度。各地各部门在开展审批服务中，不得向企业和群众索要清单之外的证明材料。各级政府部门要进一步转变工作方式，采取事中随机核查、加大失信惩处力度等方式取代事前证明。对保留的证明，要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

督办领导：保建彬、周建忠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市审改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二十一) 持续“减证便民”，进一步对全市保留的证明

材料进行精简。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调查核实的证明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证明一律取消，能通过基本证照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律取消。通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核实并打印的信息应作为办理依据。对保留的证明材料组织合理性调查论证，需要修改我市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按照法定程序提请修改。大力推进省、市、县（市）区之间，职能部门之间政务信息共享，从源头上避免“奇葩”证明等现象。

督办领导：保建彬、周建忠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市审改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六、全力推进便民利企审批服务改革

（二十二）推进“证照分离”改革，扎实推进“照后减证”“证照同办”。加强全省“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推进，对试点地区部分行政许可事项，按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备案、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制、提高审批的透明度和可预期性、强化准入监管等5种方式进行改革。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适时全面推开。

督办领导：保建彬、周建忠、王冰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市工商局、市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

（二十三）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全市企业开办时间不超过3个工作日，使企业最快进入一般性经营状态。

督办领导：王冰

牵头单位：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金融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二十四）有效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加快推动部门间信息协同共享，优化不动产登记流程，实行不动产交易、纳税、登记统一受理、统一办结。制定规范明晰的不动产登记办事指引和材料清单，实质性压减一批不必要的申请材料。全流程管理不动产申请、受理、审核、登簿、发证、归档等事项，实现不动产信息和权属信息在登簿后可即时查询使用。大幅压减不动产登记办理时限，将不动产交易登记办理时限压减至5个工作日以内。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国土资源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二十五）社会投资一般性建设项目，从申请核准（备

案)到获得施工许可全流程、各环节的政府审批时间再压缩,各项行政许可原则上不得超过法定时限的30%(不含法定公示期限),审批总时限不超过50个工作日。将建设工程项目审批流程主要划分为项目批准核准备案阶段、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工程规划许可阶段、施工许可阶段等4个阶段,全面实施“一窗受理、联合审图、同时审批、限时办结”的审批模式。全面推动在建设工程领域实行联合勘验、联合审图、联合测绘、联合验收。实行企业投资项目“多评合一”、并联审批。

督办领导:高中建、王冰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二十六)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前提下开展的工业技术改造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将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技改项目按纯厂房建设项目、纯设备技改项目、厂房建设和设备技改混合项目分类,将各环节全链条所涉及到的各个政府部门审批相关要求、标准逐一列出,制定一次性承诺事项告知单,企业承诺后政府部门不再审批,由事前审批制改为事中监管、事后验收。

督办领导:王冰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二十七）探索建立项目前期服务制度。重大投资项目意向确定后，相关部门就项目可行性（用地审批、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物考古、水土保持、气象环境、地震安全性评价、穿越城市轨道或自然保护地等）联合提前介入，指导和帮助建设单位做好前期工作。

督办领导：王冰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促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二十八）实行联合审图。对工程建设项目（含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设计文件，实行建设、消防、人防、气象（防雷）等相关审查机构统一受理、同步审查、统一反馈，各部门实行并联审批或备案，审图费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统一支付。将消防设计审核、人防设计审查等技术审查并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立统一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电子审图系统，推行网上联合审图。推进施工图审查收费定价机制市场化改革，打破施工图审查区域垄断，鼓励有资质审图机构跨区域参与集中审查工作。

督办领导：高中建

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防

办、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二十九）改革消防审批管理体制。推动消防设计审核全面、深度融入工程建设审批，实行统一管理。按省级消防部门要求，进一步向县（市）区委托或下放消防行政许可权。公布办事指南，进一步规范消防审批程序，按要求压减消防审批时限。探索工程建设消防验收和竣工验收备案纳入工程建设综合验收范畴，实行限时联合验收。

督办领导：周建忠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审改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三十）精简水电气报装程序。加快推动水电气事项流程再造，进一步压减申报材料、简化流程，不得将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作为办理水、电、气的前置程序。供水企业自受理用水报装后，开展现场勘查、内部给水方案审核、接水方案设计等环节，总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精简用电报装业务流程，低压报装业务总时限不超过11个工作日、高压单电源不超过38个工作日、高压双电源不超过53个工作日，不包括用户自行委托设计及施工时间。用气办理报建（包含前期咨询、申请受理、现场勘查、答复客户是否具备安全供气条件等工作）时限压缩至5个工作日，完成工程并

交验（通气）时间由各地根据实际作出承诺，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按国家要求重新核定市内管道运输价格和城镇燃气价格，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公开水、电、气报装各项费用，允许有资质的公司承揽报装工程业务。严禁供水、供电、供气公司向用户违规收取接入费、碰口费、点火费等。全面推进供水、供电、供气服务进驻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

督办领导：赵学农、吴涛、高中建、王 冰

牵头单位：市水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滇池管理局、市政务服务局、市供电局，市自来水集团、中石油云南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昆明华润燃气有限公司、昆明煤气集团有限公司、云南云投新奥燃气有限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三十一）破除招投标隐性壁垒。深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实现市与国家、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互联互通，持续推进“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创新。开展招投标领域专项整治，消除在招投标过程中对民营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的各种限制和壁垒。将选择代理机构等交由招标人自主决策。赋予社会投资的房屋建筑工程建设单位发包自主权，建立与工程施工有所区别的建筑设计招投标制度。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三十二）开展投资项目全程免费代办。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专业运营服务企业，围绕项目全程代办、审批协调、流程优化、跟踪指导四个方面，对全市重点项目开展优质、高效、便捷的审批事项全程式无偿代办服务，全力推进“188”重点产业发展，实现投资服务工作的规模化、规范化和标准化，营造公平透明国际营商环境。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商务和投促局、市级各行政审批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三十三）推行区域集中评估。在各类开发区推行由政府统一组织对一定区域内土地勘测、矿产压覆、地质灾害、水土保持、文物保护、洪水影响、地震安全性、气候可行性等事项实行区域评估，评估结果区域内项目全部共享使用，集中评估费用由评估主体承担并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对引进企业，要提前告知红线、相关许可条件、流程。不触及红线的企业活动政府不再审批，推动行政审批服务从处理具体事项的细则式管理转变为事先设置安全阀

及红线的触发式管理。在实行“多规合一”基础上，探索“规划同评”。

督办领导：高中建

牵头单位：市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三十四）在市级和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高新区、经开区、滇池度假区推行容缺受理，梳理公布容缺受理清单，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

督办领导：保建彬、王冰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政府，高新区、经开区、滇池度假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三十五）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全面实施国家和省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按国家和省部署，推动建立负面清单动态调整公开机制，及时提出清理负面清单限制性措施建议。加快建立适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的审批、监管、信用等配套制度。

督办领导：王冰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三十六）全面提升企业投资管理效率。根据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及时出台更新我市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进一步加大放权的力度。压减投资项目办理时限，将核准项目申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法定形式的告知期限压减至2个工作日以内，被征求意见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审查时限压减至3个工作日以内，正式受理材料后的办理期限压减至10个工作日以内。政府核准的投资目录以外的项目一律实行备案制，按照属地原则由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实施，并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工作。在不改变规划条件的前提下，对零土地技改项目实行承诺备案制。

督办领导：王 冰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三十七）推动实现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全面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负面清单以外的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备案事项接到工商部门推送信息后1个工作日内出具办理意见，落实国家关于放宽银行、证券、

保险行业外资准入限制政策，推动汽车行业外资股比限制放宽。

督办领导：保建彬、王 冰

牵头单位：市商务和投促局、市金融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三十八）财政补助资金支持和政策优惠全公开。政府投入竞争性领域支持企业的财政资金和项目安排，要实现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公示。投入竞争性领域的政府支持企业资金、政策优惠必须依法在各级政府网站和各部门网站公布，列明支持内容、获得条件、评审程序、不予批准的情形等内容。对获得支持的企业，要列明企业名称、获得支持的项目、获得支持的内容、获得支持的条件等。对以不正当手段骗取政府资金支持、政策优惠的，要坚决查处，并将有关处罚信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有关主体依法实施联合惩戒。

督办领导：保建彬、王 冰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有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七、全力推进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改革

（三十九）进一步减少不必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

无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对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和证明材料，各地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前置条件。对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审批部门指定中介机构的中介服务事项要明确办理时限、工作流程、收费标准并对外公开。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切断利益关联。放宽中介服务市场准入，鼓励支持各类资本进入中介服务行业和领域，对有资质资格要求的中介服务机构，要公布中介服务准入申报条件、办理部门、办理时限等。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对导致垄断的行业政策进行合法性、合规性和公平竞争审查清理，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营造服务高效、公平竞争、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企业自主选择中介服务机构，政府部门不得强制指定或变相指定。

督办领导：保建彬、周建忠、王 冰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四十）推动中介服务的透明化、规范化。按省的统一要求，将中介超市服务覆盖范围由投资审批扩大为各类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机构“零门槛、零限制”入驻，实现网上展示、网上竞价、网上中标、网上评价。强化中介服务监管，全面开展中介服务信用评价，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退出机

制。

督办领导：保建彬、王 冰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四十一）改革政府审批支持方式。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八、全力推进数据共享

（四十二）强化数据支撑，按照无条件归集、有条件使用原则，建立人口信息库、法人信息和空间地理信息库。坚持联网通办是原则、孤网是例外，政务服务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原则上不再批准单个部门建设孤立信息系统。按照谁建设系统、谁负责对接的原则，凡面向群众和企业办事的系统必须接入昆明市政务云和网上办事平台，凡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的数据必须归集到部署在政务云上的全市统一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对未按要求改造对接政务服务网上大厅的，不审批新项目、不拨付运维经费。

督办领导：王 冰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大数据管理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四十三）针对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梳理各级各部门数据共享需求，制定数据交换规则。进一步完善身份认证，前端使用面部识别技术，后端联通身份信息系统，推动实现群众和企业办事零跑腿和不见面审批。

督办领导：周建忠、王 冰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大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四十四）加大非紧急类热线整合力度，推进“一号对外”“一站式服务”，除紧急类热线和因专业性强、集成度高、咨询服务量大确需保留的热线外，包括“96128”在内的其他热线原则上整合统一到“12345”政府热线平台，确需保留的热线，要将接件受理、办理情况等数据汇总到“12345”政府热线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督办领导：郭希林

牵头单位：市热线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

九、全力推进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构建

（四十五）营造亲商重商浓厚氛围。加强政治引领，激励新生代企业家茁壮成长。实行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依法直接登记制度。实施行业协会商会转型升级工程，提升专业化、国际化水平。依托“数字政府”建设，研究设立统一的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建立涉企信息集中公开和推送制度。按规定开展评选优秀企业家等活动，总结典型优秀营商案例。

督办领导：王冰

牵头单位：市工商联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四十六）严肃查处损害政商关系问题。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严肃查处官商勾结问题，斩断官商之间错综复杂的非法利益链，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加大对侵害企业利益的“四风”问题监督力度，严肃查处不作为、乱作为以及“吃拿卡要”问题。坚持依规依纪依法办案，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督办领导：杨正晓

牵头单位：市纪委、市监委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各开发（度假）园区党工委、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四十七）建设统一的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加强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功能，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受理、按责转办、限时办结。

督办领导：保建彬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四十八）推行营商环境评价工作。对照世界银行营商环境评价指标，定期开展我市营商环境评价，针对评价发现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制定有效整改措施，加强整改落实情况检查，落实不力的进行责任追究，形成问题整改闭环机制。

督办领导：王冰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十、全力推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四十九）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按照权责对等、权责一致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工作会

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标准和流程，改革无限监管和传统的人盯人、普遍撒网的烦苛监管方式。加强监管有效性和震慑性，切实增强企业自律。除国家和省安排部署及安全生产等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重大事项外，未经市政府批准，原则上不得进行全市性拉网式重复监管。完善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检查对象实行分类管理，根据企业自律程度决定抽查频次，对遵章守纪情况较好、重信用、管理规范、没有接受过投诉或处罚、抽查没有发现问题的企业，要减少抽查频次；对信用不良、管理混乱、群众投诉较多、检查发现问题较多的企业，要增加抽查频率。探索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

督办领导：保建彬、王 冰

牵头单位：市审改办、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五十）加快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加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应用，推动昆明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云南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云南）向各级政府监管部门开放数据，并与政府审批服务、监管处罚等工作有效衔接。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实现“事前管标准、事中管检查、事后管处罚、信用管终身”。

督办领导：王 冰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3月31日前

（五十一）深入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整合各类执法机构、职责和队伍，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解决多层多头执法问题。进一步推动力量下沉、重心下移。大幅减少县（市）区政府执法队伍种类，整合优化基层治理网格，实现“多网合一、一员多能”。推行市场综合监管，逐步实现“一次抽查，全面体检”。梳理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检查等执法类职权事项，规范程序、行为和自由裁量权，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督办领导：保建彬、周建忠、王 冰

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工商局、市法制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9年6月30日前

十一、全力推进督促检查

（五十二）将深入推进一网通办、审批服务便民利企、优化营商环境的相关情况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并纳入部门年终目标考核范围。

督办领导：夏俊松、郭希林

牵头单位：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

责任单位：市级各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0月31日前

（五十三）加强督查推动。针对政务服务第三方评价、营商环境评价结果采用定期或重点督查方式，对在数据共享、集中服务、便民利企、重点改革领域方面问题突出或落实不到位的相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督办领导：杨正晓

牵头单位：市纪委、市监委

责任单位：市委目督办、市政府目督办、市政务服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度假）园区管委会

完成时限：2018年12月31日前

十二、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任务落实。市委、市政府将推进一网通办、审批服务便民利企、加快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工作纳入重要改革事项，加强领导和组织实施。要以地方机构改革为契机，加快政府信息系统互联互通，推动政府职能优化协同高效，更好利企便民，不断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各地各部门要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节点，对涉及上级事权的措施，及时提请上级部门支持，涉及调整现行市级规范的，及时进行修改或废止；对需要出台细化措施的，在本方案印发之日起1个月内制定实施细则；可

以直接实施的，尽快落地见效。各县（市）区、开发（度假）园区要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将改革任务清单化、项目化，明确施工图、责任链，确保改革措施落地生效。

（二）加强改革创新，破解难点问题。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大胆探索，形成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创造更多管用可行的“土特产”“一招鲜”。建立健全协作攻关机制，对一网通办、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行政执法等重点领域改革事项和政务信息共享等重点难点问题，各级要组织力量进行集中攻关，尽快实现突破。

（三）抓好结果应用，强化考评推动。严格责任落实，明确工作要求，做细做实各项工作，防止空喊口号、流于形式。各级党委、政府要将考核结果与责任人个人实绩考核相结合，考核得分与责任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挂钩。市人大常委会采取适当方式对各单位工作情况进行监督。要进一步完善干部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完善激励广大干部担当作为的制度机制，对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典型要通报表扬、给予奖励。严禁上级部门以考核评优、经费划拨、数据端口、印章效力等方式干预基层改革创新。

（四）强化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新媒体等载体宣传典型经验和做法，加大总结推广力度，促进相互学习借鉴提高。将改革宣传与信息公开、政策解读、社会监督等结合起来，多渠道听取企业群众意见建议。建立健全企业群众满意度评价机制，运用营商环境监测、电子监察、现场和在线评价、统计抽样调查、

第三方评估等多种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正确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广泛凝聚社会共识，营造良好改革氛围。

抄送：云南滇中新区（综合管理部）。

中共昆明市委办公厅

2018年9月30日印发

